#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硕)

本人作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2020年1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2020年3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20年4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1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上,发表《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 三、专职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持续性审查。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的战略决策和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要求公司事 先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 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 性,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六、其他事项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向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 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0 年本人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责任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胡硕

2021年4月22日